

敬啟者：

對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》之意見

本中心收到 貴會有關對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》(下稱草案)的意見之信件，現特函作出回覆。

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(下稱本中心)為一所於教育統籌局註冊的培訓機構，致力於旅遊業的相關培訓。

作為一間培訓機構，本中心就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》的內容及相關的文件，現提出以下意見：

- (一) 認同資歷架構有助全面促進整體社會的發展及提升個人技能的水平；
- (二) 草案中並未清楚列明評審之費用，如收費過於高昂，個別培訓機構或未能承擔，望學評局可調低收費水平或建議由政府提供資助；
- (三) 認同「過往資歷認可」機制可令從業員透過行內經驗所學所得的能力，成為進修和晉階的起點，唯機制的運作於旅遊業上之應用時，應慎重考慮以下各項：
  - 甲、業內涵括的範疇龐大，工種繁多，各施其職，難以統一；
  - 乙、旅遊業為服務性的行業，難以一個公平及客觀機制去釐定技能的程度或水平；
  - 丙、如何審定及產生業內之合資格評估機構，而該機構必須持有中立及持平的態度，其於業內的代表性亦不容忽視；
  - 丁、評估機構於進行評估時所使用之評核標準。

敬請 貴會鄭重考慮本中心之意見。

此致

立法會秘書處

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

總經理兼培訓總監

李李小蘭女士謹啟

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